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區錦新議員 2013 年 5 月 24 日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 419/E339/IV/GPAL/2013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名香港居民於 2013 年 5 月 2 日到本局提出投訴，有關投訴按照 2 月 2 日第 5/98/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記錄在本局《建議/投訴》表格內。

投訴人聲稱，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支付旗下金沙娛樂場內編號 P2804/8839 博彩機於 2013 年 04 月 29 日 18:02 時至 18:24 時所發出（由 TITO 系統所產生的）價值港幣一百三十五萬元（1,350,000.00）的四十四張 TITO 代金券。

本局隨即要求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事件報告並透過能力獲公認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對博彩機運作和事件起因進行完整的技術調查。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其後向本局呈交四份報告：(1)兩名保安技術員的報告、(2)博彩機操作員的報告，內附有博彩機一切記錄的影印本、(3)技術報告以及(4)本局督察的報告；並要求將《關於 Bally Pharaoh Dream 博彩的調查計劃》併附於有關卷宗內，而 BMM Macau Ltd (BMM Compliance)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呈交有關博彩機運作的調查結果，此文件命名為《BMM Investigation on Bally Game Pharaoh Dream》。

上述程序為在形式上履行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的規定，以及為保障博彩的公正性和決定的實質合理性所必要的。本局強調，不論是本局接獲的投訴抑或是博彩機的記錄或錄像監控系統的錄像，皆未見有任何顯示或可總結為書面質詢所指博彩機產生價值港幣六百萬元（6,000,000.00）jackpot 的資訊。

本局對所呈交的證據及對經證實的事實按照法律進行分析。根據 BMM Macau Ltd (BMM Compliance)所指，涉事博彩機針對 1 毫和 2 毫的投注所設定的 jackpot 參數不正確，但針對 5 仙的投注所設定的參數是正確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BMM Macau Ltd (BMM Compliance)*的同一報告還指，因上述的不正確設定，當博彩者每次下注時，博彩機連續地派彩，派彩的金額則為三種 *jackpot* 金額（*Mega Jackpot* 派彩金額為港幣 25,000.00、*Major Jackpot* 派彩金額為港幣 5,000.00、*Minor Jackpot* 派彩金額為港幣 1,000.00）的累計及博彩中可能贏得的其他金額/積分。

投訴人一共將港幣一千零三元（包括一張港幣三元的 TITO 代金券以及一張港幣一千元的紙幣）投入博彩機內並開始博彩，且以 1 毫作為投注單位，其令博彩機轉動兩次之後，每當投注就贏取“Mystery Jackpot”，其於短短二十二分鐘內獲得總值一百三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四元八毫（1,334,564.80）的四十三個 *jackpots* 一事，屬經證實的事實。

對熟悉博彩機運作的人而言，上述事實明顯顯示有關投注具有不能被定性為真正幸運博彩投注的跡象。事實上，在澳門特區娛樂場所經營的博彩機都以一個或多個隨機亂數產生系統（*RNG - Random Number Generators*）為基礎，而博彩的結果必定僅靠運氣。連續四十三次發出同一金額的三重 *jackpot* 在統計學上是不可能出現的，正如本局得出的結論，屬博彩機瑕疵運作的跡象。

於 2013 年 6 月 6 日，本局把決定通知了投訴人。其後，投訴人和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經過商討，在符合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的法律框架下，雙方達成了共識。

綜合分析世界各地有關規管博彩機經營的法律，基本承認可能發生以下三種情況：

- a) 儘管博彩機業致力透過質量監控及專門測試或獨立研究機構（例如 GLI 或 BMM）的認證測試來排除博彩機運作不良情況，但仍然未能避免此類存放於公共地方長期運作的博彩設備的運作不良情況；
- b) 很多時，簡單的電流波動、*spikes*、過熱或潮濕等情況，都可引致設備故障，導致博彩機瑕疵運作；
- c) 遇瑕疵運作，特別是傳播媒體較廣泛報導的假的/表面的 *jackpots* 時，決定投注是否有效的關鍵並非測量（*meter*）的系統、屏幕顯示的信息或圖像或卷軸（*reels*）是否出現異常，而是博彩機的隨機亂數產生器（*RNG - random number generator*）和電子處理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c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此點可從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對博彩機所下的定義（見第一條第二款）推斷而得出。

基於上述的情況，各博彩管轄區採納以下其中一種途徑：

- 博彩機載有告示（可貼於機身或載於博彩規則內），告示內容可按以下例子：“運作不良則投注和彩獎作廢（*malfunction voids any pays and plays*）”。博彩者應視此告示如同博彩合同條文——美國內華達州 *Sengel v. IGT, 116 Nevada 565 (2000)* 屬此情況；
- 有關管轄區核准規範博彩機的守則，而此等守則候補性適用於博彩合同，當中載有投注作廢情況和營運商拒絕支付因博彩機運作不良所產生彩獎義務的規定。澳洲昆士蘭 *Gaming Machine Act- 1991* 第 244 節、新加坡 *Casino Control (Conduct of Gaming) - 2009 (Part IV)* 第十五條、澳門特區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皆屬此情況。

新加坡 *Casino Control (Conduct of Gaming) - 2009 (Part IV)* 第十五條規定可以說明：

第十五條－（1）如博彩機或博彩設備的任何組件/存有運作不良、瑕疵或運作中斷從而影響博彩的正常運作，則娛樂場營運商應宣佈此局博彩作廢。

此外，新加坡規定在不可抗力情況或當獲知或有理由懷疑博彩者違反博彩規則，而有關違反情況影響了博彩機的正常運作時，營運商可（並非強制性）宣佈該局博彩作廢。

相對而言，本澳的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除了規定博彩機瑕疵運作的條款之外，也載有關於承批公司和博彩機製造商須就博彩機瑕疵運作而導致博彩者及政府蒙受損害負連帶責任的一般規則。

因此，澳門特區有關規管博彩機經營，尤其是針對博彩機因故障或運作不良而產生的損害責任方面的規定，是較為明確的。

有關投訴人對當天的娛樂場職員、本局督察和司法警察局人員的態度作出投訴方面，一般而言，遇到博彩機運作不良情況時，娛樂場職員和技師或博彩機製造商對博彩機進行初步檢查，即時維修一些輕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博彩監察協調局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的故障。但是，此程序並不影響最後一局的記錄（last game history 及 TITO log），也不影響博彩機的操作記錄和對博彩機進行過的檢查或操作記錄（包括因故障而進行過的檢查等）。因為博彩機必須遵守《博彩機技術標準》，其構思和編程必須做好針對上述情況的防範並適用於任何管轄區，以便獨立的研究機構可以此作為認證（或不認證）的依據，以及讓各管轄區監管博彩之實體可給予核准。（參見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第十六條第二款(一)項）

如果博彩者遇到質詢第三條問題中所指被強行驅逐離場或被職員以威嚇行為驅逐離場等羞辱情況，澳門特區法律容許因非財產損害或精神損害索取賠償。（參見《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條）

如果發生此類糾紛時，本局督察的首要任務是對事實和爭議進行分析並將之匯報予本局局長知悉。任何意見或分析判斷應以法律和公共利益作為出發點，而非以糾紛中的一方的利益或偏袒某方作為出發點。按照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本局督察並無權限就此類糾紛作出決定，所以不會如質詢第二段中所指般，偏袒紛爭中的任何一方。因此，本局督察在場查看監控錄像後作詳細的匯報（見第 21/2013/CS 號通知）是依法並依職權範圍處理，這是應該予以肯定的。

此外，司法警察局對個案進行了解後，基於這純粹是一宗因博彩機械故障而發生的博彩派彩糾紛，不涉及任何刑事犯罪，也沒有跡象顯示賭場保安人員粗暴對待投訴人，所以當時司法警察局駐場人員的行為並無不妥。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雪萬龍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